

南通市科学技术局

通科发〔2018〕118号

关于印发《南通市科技公共服务平台 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科技局，南通开发区人才科技局、南通高新区科技局，苏通科技产业园、通州湾示范区经发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经市科技局研究，现将《南通市科技公共服务平台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望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南通市科技公共服务平台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南通市科学技术局

2018年10月30日

附件：

南通市科技公共服务平台认定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建设与南通“3+3+N”产业发展配套的科技公共服务平台（以下简称“服务平台”）并加强动态管理，支撑我市产业高质量发展、科技创新创业和服务体系建设，依据市政府《关于推进市区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通政发〔2018〕50号）文件精神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服务平台是具有基础性、开放性和公益性特征，向社会提供科技资源共享服务、公共技术服务、创新创业服务的科技基础设施。本办法服务平台包括技术转移类、管理咨询类、知识产权类、检验检测类。

第三条 服务平台的主要任务是：对外提供技术转让、技术交流、技术咨询、成果转化、知识产权、科技金融、分析检测、科技文献、科技信息、质量认证、人才培养等科技服务。

第二章 认定条件

第四条 技术转移类服务平台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1、在本市内注册的从事居间、经纪或者代理活动（包括技术经纪、技术集成与运营服务机构等，但单纯提供法律、咨询、金融等服务的除外）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民办非企业。

2、从事技术转移服务的专职人员不少于 5 人且有一年以上从事技术转移业务的经历，有适合本机构发展的商业模式、特色经营项目和核心竞争力，信用良好。

3、上年度向我市企事业单位转移技术 3 项以上（1 个合同计 1 项）。

4、上年度实际促成的技术转移交易额 200 万元以上，机构所获得的技术转移服务收入 20 万元以上。

5、每年为南通企业举办产学研专场对接会不少于 2 场，每次参加的南通企业不少于 10 家。

6、有完善的管理制度、健全的服务流程、收费标准、服务质量保证措施。

第五条 管理咨询类、知识产权类服务平台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1、在本市注册的专业化的独立法人服务性企业，并在申报当年度可以达到规模以上科技服务业列统要求（即：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，或年末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）。

2、服务场所独立集中，场所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；有必要的基础条件设备，建有服务平台网站。

3、拥有较高水平专职服务团队，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不少于 20 人，且主要负责人有较强的事业心、责任心，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。

4、申报上年度服务我市企业不少于 30 家。

5、应税服务收入达到 300 万元，年均增长 15%以上。

6、有完善的管理制度、健全的服务流程、收费标准、服务质量保证措施。

第六条 检验检测类服务平台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1、在本市注册的专业化的独立法人服务性企业，并在申报当年度可以达到规模以上科技服务业列统要求。

2、具有开展服务活动所必需的硬件条件，其中服务场所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，检验检测设备原值总额不少于 500 万元（近 3 年新增检验检测设备 250 万元以上）。

3、拥有不少于 20 人的专职服务团队，且主要负责人有较强的事业心、责任心，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。

4、申报上年度服务我市企业不少于 30 家，应税服务收入达到 600 万元，近两年年均增长 15%以上。

5、有完善的管理制度、健全的服务流程、收费标准、服务质量保证措施。

6、有国家或省颁发的相关检验检测从业资质认定证书。

第三章 认定程序

第七条 企业填写《南通市科技公共服务平台认定申报表》连同佐证材料制成申报材料，提交县（市）、区科技局，经初审并签署推荐意见后，报送市科技局。

第八条 市科技局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综合评价和现场验收，择优确定认定名单予以公布，列入市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序列。各县（市）可参照执行并配套相应的优惠引导政策。

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

第九条 服务平台实行动态管理，每 3 年绩效评估一次。对评估结果为“合格”的服务平台予以确认；对评估结果为“优良”的服务平台推荐国家、省认定，对经国家、省认定的服务平台给予 80 万元、50 万元奖励；对评估结果为“不合格”的服务平台发布公告予以摘牌，不再列入市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序列。评估结果将记入市科技信用档案。

第十条 建立监督管理制度。市科技局不定期对服务平台进行检查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十一条 服务平台在运行中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及时报市科技局备案。

第十二条 服务平台名单在南通市科技网等网站上公布，并适时更新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。原《南通市科技公共服务平台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通科条〔2016〕92 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